关于对《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 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确保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，结合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》和省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等政策规定，根据《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浙退役军人厅发〔2021〕34号）精神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按上级文件要求，提高残疾军人、“三属”等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发放标准。

1. 起草过程

11月1日，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了重新梳理。11月9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起草部门：金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1年11月10日